

沈阳药科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招生专业

2023 年，我校拟在药学一级学科下属的二级学科、中药学一级学科和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类别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具体招生专业情况详见《沈阳药科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二、招考方式

1. 直接攻博

直接攻博是选拔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专业学位博士暂不采取直接攻博的方式进行选拔。我校直接攻博招收工作已于 2022 年 9-10 月与硕士推免生接收工作同步进行。

2. 硕博连读

硕博连读是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本校全日制学术学位优秀在读硕士生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专业学位博士暂不采取硕博连读方式进行选拔。

3. 普通招考

(1) 统一考试入学

主要面向校内外应届硕士毕业生、已获硕士学位及以硕士同等学力报考人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包括初试和复试。

(2) 申请考核制（药学、中药学）

主要面向校内外应届硕士毕业生或毕业三年以内的全日制硕士毕业生报考人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3) 申请考核制（生物与医药）

主要面向校内外应届硕士毕业生、已获硕士学位及以硕士同等学力报考人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三、招生计划

2023 年，我校拟招收博士研究生 163 人左右，实际招生计划以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指标为准。其中，直接攻博的招收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博士招生计划的 20%。

四、学制

通过直接攻博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5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通过硕博连读与普通招考招收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其中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

业的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定向就业的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4 年，其中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定向就业的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

五、报名条件

（一）硕博连读考生

1.中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文件规定的体检标准和我校各招生学科的基本要求（所有专业不收色盲、色弱、化学试剂过敏、嗅觉功能障碍者）。

4.具有一定的科研潜力，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二、三年级在学的非定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后已有阶段性科研报告，学习目的明确，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科学作风严谨，实事求是，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导师通过对其知识与能力的考察已能初步判断其具备硕博连读条件。

6.具有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需满足相应的条件：

（1）推荐免试入学的理科基地班学生，申请所有招生专业，需要满足条件I。

（2）推荐免试入学的非理科基地班学生，申请除药剂学、药物分析学以外的专业，需要满足条件I。如申请药剂学、药物分析学专业，需要满足条件I和III。

（3）其他非定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除药剂学、药物分析学以外的专业，需要满足条件I和II（如满足条件III可免除条件II要求破格申请硕博连读）。如申请药剂学、药物分析学专业，需要满足条件I和III。

I.修满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学习成绩合格并不得有不及格记录。

II.硕士研究生学位必修课（公共课+核心课）考试的平均学分绩达到本年级排名前60%。

III.在硕士阶段取得以下至少 1 项高水平代表性科研成果[成果统计时间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含）]：

①以第一作者（自然排序第一）发表 1 篇（含）以上与本人硕士课题相关的英文 SCI 研究型论文（不含综述），硕士导师为通讯作者之一，沈阳药科大学为第一通讯单位。

②以第一作者（自然排序第一）在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中发表 1 篇（含）以上与本人硕士课题相关的论文（不含综述），硕士导师为通讯作者，沈阳药科大学为第一通讯单位。

③硕士研究生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

④获得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二等及以上奖项。

（二）申请考核制（药学、中药学）考生

1.中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文件规定的体检标准和我校各招生学科的基本要求（所有专业不收色盲、色弱、化学试剂过敏、嗅觉功能障碍者）。

4.具有一定的科研潜力，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或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后获得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硕士毕业生，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未有不及格的课程，在校期间未受过行政纪律处分。

6.申请者英语水平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CET-6 成绩 ≥ 425 分；

（2）托福（TOEFL）成绩 ≥ 85 分；

（3）雅思（IELTS）成绩 ≥ 6.0 ；

（4）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PETS5)考试合格；

（5）以第一作者（自然排序第一）发表过一篇英文 SCI 论文。

7.截止 2023 年 3 月 1 日（含）前，取得以下 1 项高水平代表性科研成果：

（1）以第一作者（自然排序第一）发表一篇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英文 SCI 研究型论文（不含综述）；

(2) 以第一作者（自然排序第一）在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中发表一篇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不含综述）；

(3) 硕士研究生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

(4) 获得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二等及以上奖项；

(5) 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三) 统一考试入学及申请考核制（生物与医药）考生

1.中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文件规定的体检标准和我校各招生学科的基本要求（所有专业不收色盲、色弱、化学试剂过敏、嗅觉功能障碍者）。

4.具有一定的科研潜力，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6.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报考者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

(2) 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修完所报考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主干课程不少于 7 门，并取得学分。

(4)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公开发行的核心刊物发表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 2 篇(含)以上相当于硕士学位水平的系列科研论文或承担 1 项省级(含)以上科研立项(排名前 3 位)。

(5) 除参加统一规定的本学科考试（考核）外，还需加试 4001 自然辩证法和 4002 色谱分析（药事管理学专业加试 4001 自然辩证法和 4003 药事管理学）。

7.报考生物与医药专业的定向就业考生，原则上须具备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生物与医药相关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考生本人应承担或参与生物与医药领域的工程项目。

六、工作程序

(一) 导师考察

考生在网上报名前须同报考导师取得联系，并将有关报考材料提供给报考导师，导师通过材料审核、结合面试等形式对申请者进行深入考察（考察结果将在“网上确认”环节中录入），考察合格后方可报名。

(二) 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

序	招生类型	网上报名时间
1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药学、中药学）	2023年2月20日-2月26日
2	统一考试入学、申请考核制（生物与医药）	2023年4月1日-4月11日

2. 报名方式

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如实填报相关信息，逾期不予补报。

3. 注意事项

报考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我校仅统一考试入学和申请考核制（生物与医药）接受定向就业考生报名，报考类别（定向、非定向）在报名阶段经考生确认以后，复试录取阶段及入学以后均不得更改。

(1) 非定向就业：拟录取时须将本人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在职报考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如被录取，须辞去原单位工作，且档案中需有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协议及工资关系转出的介绍信；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必须在学校办理学生医保，原工作单位职工医保不予保留，必须转为学生医保。

(2) 定向就业：在原工作单位保留工资及人事关系的考生按定向就业报考。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录取后不需要调入人事档案，但需要在被录取前与我校、定向单位签订三方协议，保证在校学习时间。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不能复试、调档或无法录取的，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三）材料提交

1.材料提交时间

序	招生类型	材料提交时间
1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药学、中药学）	2023年3月1日-3月2日
2	统一考试入学、申请考核制（生物与医药）	2023年4月13日-4月14日

2.申请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上报名成功后系统生成，信息核对无误后，考生签名处签名，信息表中其他内容无需填写）。

（2）二代身份证、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3）硕士学籍、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在学/应届硕士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文版）（具体获取方式详见 <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

往届硕士生：《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中文版）（具体获取方式详见 <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

非学历教育人员（只获硕士学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具体获取方式详见 <https://www.chsi.com.cn/xlcx/rhsq.jsp>）

获境外学历（学位）人员：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认证报告（具体获取方式详见 <http://zwfw.cscse.edu.cn/>）

（4）本科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中文版）（具体获取方式详见 <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

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考生还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具体获取方式详见 <https://www.chsi.com.cn/xlcx/rhsq.jsp>）

（5）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应加盖培养单位研究生成绩专用章）。

（6）科研能力介绍材料（应包含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以及博士课题研究设想，请做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

(7) 报名条件要求的代表性证明材料（限所需考生提供，以“招生管理系统”要求为准）。

(8) 《关于非定向就业考生（往届生）提供档案等相关材料的说明》（附件 3，适用于报考类别非定向就业中的往届生）。

(9) 《沈阳药科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附件 1）。

(10) 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书（附件 2）。

3.提交方式

(1) 申请者完成网上报名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沈阳药科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https://yjs.syphu.edu.cn/pas>）提交申请材料电子版。

(2) 申请材料中 1-8 纸质版材料须按顺序一起钉装；申请材料中 9-10 须按填表说明书写，按顺序单独钉装（该两项材料于学生人事档案中存放，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以上材料纸质版均于参加考核或复试时提交至报考学院。

(3) 申请者提交的报考材料均应属实、准确，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者一经发现将随时被取消考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和申请学位资格。

（四）网上确认

2023 年，我校依据考生网上报名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等，学校组织专人对考生的学籍、学历等情况进行审核；学院组织专人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组织报考导师审核申请者材料和评价科研创新能力，给出导师考察意见。学籍学历情况、提交材料及导师考察情况均合格视为网上确认成功。网上确认成功名单将在沈阳药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网公布。

序	招生类型	网上确认时间
1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药学、中药学）	2023 年 3 月 1 日-3 月 3 日
2	统一考试入学、申请考核制（生物与医药）	2023 年 4 月 13 日-4 月 15 日

（五）打印准考证

统一考试入学考生，请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4 月 24 日期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其他考生请按照报考学院要求，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参加考试。

（六）考核（考试）时间

序	招生类型	考核（考试）时间	备注
1	硕博连读 申请考核制（药学、中药学）	2023年3月7日-3月8日	请关注我校研究生教育网和各学院网站，及时查看详细时间和具体安排
2	统一考试入学（初试）	2023年4月22日-4月23日	
3	统一考试入学（复试） 申请考核制（生物与医药）	2023年4月26日-4月27日	

（七）录取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院考核录取方案、考核结果及指标情况提出拟录取意见，并将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批准后进行公示。

我校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规定执行，拟录取后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

七、学费与奖助政策

1. 我校2023级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10000元/学年·生，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15000元/学年·生。

2. 2014年起，我校实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建立了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非定向就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在基本学制年限内，享受如下待遇：

- （1）国家助学金，标准为25000元/人/学年，覆盖面100%；
- （2）学业奖学金，按照学校最新有关文件执行。
- （3）国家奖学金、学校专项奖助学金，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八、监督机制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与研究生院联合成立监查组，对博士招生工作进行监督。同时研究生院也设立专门受理举报招生违规行为的举报电话（024-43520089）及邮箱（syphuyz@126.com）。

九、其他

(一) 以上日程安排为拟定安排，如有变化均在我校研究生教育网上公布。

(二) 各学院应充分发挥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招生导师的作用，结合学科特点，制定学院考核和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合格后，及时在学院网站公布。

(三) 招生简章内容如有与国家、省或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不符，按国家、省及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四) 研究生院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区（溪湖区）华佗大街 26 号明德楼 235，邮编：117004

网 址：<https://grs.syphu.edu.cn/>

微信号：syphuyjsy

联系电话：024-43520089/43520098

E-mail: syphuyz@126.com

咨询 QQ 群：426093136（凭“报考专业简称-姓名”申请加入）

(五) 各招生学院联系方式

学院代码	招生学院	咨询电话	联系人
001	药学院	024-43520500	侯老师
002	制药工程学院	024-43520237	杨老师
003	中药学院	024-43520700	高老师
004	生命科学与生物制药学院	024-43520900	刘老师
005	工商管理学院	024-23986543	常老师
007	功能食品与葡萄酒学院	024-43520300	高老师
008	无涯创新学院	024-23986165	罗老师

- 附件
- 1.沈阳药科大学2023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2.沈阳药科大学2023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
 - 3.沈阳药科大学2023年博士入学考试部分科目范围
 - 4.关于非定向就业考生（往届生）提供档案等相关材料的说明
 - 5.网报须知